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保險小字第5號

原告 林尚諭

法定代理人 林學承

法定代理人

兼訴訟代理人 陳湘妍

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法定代理人陳湘妍擔任要保人，於民國111年1月10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含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定額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7日24時，為期1年。嗣原告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經衛生福利部（應為地方主管機關之誤，下同）令自111年6月10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進行指定處所隔離，復

01 因同住親友亦罹患新冠肺炎，再經衛生福利部令自111年6月
02 24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此已符合系
03 爭保險契約第25條所約定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而接受隔
04 離處置，得請求系爭保險金之條件。被告竟以原告距當次確
05 診發病日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露後無
06 症狀或未出現相關症狀，無須匡列為接觸者為由，拒絕給付
07 系爭保險金，惟原告確係取得隔離通知書後依系爭保險契約
08 申請理賠，且被告已於111年7月13日收齊原告所檢具之相關
09 理賠文件，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15
10 日內即同年7月28日前給付原告系爭保險金，其竟未給付，
11 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0萬元，及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
14 之利息等事實。

15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17 （一）本件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4款及第25條約定，被保險人
18 必需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需要及中央主管機關所
19 定之隔離標準，被告始有依約給付系爭保險金之責。本件
20 原告前於111年6月10日確診新冠肺炎，並於同年月17日解
21 除隔離，雖復於同年月24日接觸新冠肺炎確診病患而向被告
22 申請理賠系爭保險金，惟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密
23 切接觸者，若往前推算90天內為確診個案，無須再匡列為
24 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是原告不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25 之規定，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
26 險金，理由如下：

27 1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
28 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
29 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
30 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就
31 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

01 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02 之。臺北市府衛生局前於110年8月23日函詢嚴重特殊
03 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有
04 關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後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之處理程
05 序疑義，指揮中心於110年9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000331
06 97號函明確表示：「二、本中心參考歐美國家建議，對
07 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確診個案，於3個月內再接觸到其
08 他感染個案，若無症狀惡化、免疫功能低下或有暴露其
09 他新病毒株之可能性時，一律定無需對其再進行居家隔
10 離，惟倘已確診超過三個月，再次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
11 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仍應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
12 可知確診個案於3個月內再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依照
13 中央主管機關當時規定，無須再進行居家隔離。而前開
14 函文受文者除臺北市府衛生局外，並已副知各地方政
15 府衛生局，則該函文之內容係屬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
16 發布，針對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3個月內，再次確診或
17 接觸到其他感染個案之隔離處理程序，為避免發生疑義
18 或歧見，並保持行政決定之一致性，所作成的抽象解
19 釋，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解釋性行
20 政規則」，就人民係具有間接之規制力。

21 2 又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衛壽疾字第1110010225號
22 函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函文亦表示：「....指揮中
23 心於本年5月1日啟用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即時
24 蒐集確診民眾與密切接觸者資訊並進行隔離措施。針對
25 密切接觸者於本次隔離期往前推算90天內曾為確診個
26 案，則無須再次匡列為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益徵確
27 診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無須再行進行居家
28 隔離。

29 （三）原告於填寫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時有見到指揮中心
30 之警語，原告對行政機關為錯誤發送之違法行政處分有預
31 見可能性：

01 1 依宜蘭縣醫師公會之官方網站佈達訊息列表，可知上開
02 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文於110年10月4日已然公開，
03 並使一般社會公眾得以自由瀏覽。又依指揮中心於111
04 年5月19日記者會發布之消息：「曾確診個案，距當次
05 確診發病日後3個月內，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如於暴
06 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無需匡列為接
07 觸者」，更足見原告至遲於111年5月19日，已經媒體報
08 導得知悉確診者解除隔離3個月內，再次接觸感染者
09 時，如無COVID-19相關症狀出現，則無需匡列為接觸者
10 而受隔離。再者，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BBS系
11 統)於111年5月21日已標示警示說明，提醒民眾於填寫B
12 BS系統時符合上開條件之同住者無須造冊。故原告於11
13 1年6月17日再次接觸同住感染家人者時，已知悉其依法
14 毋庸進行隔離，自不得再據此主張受有信賴保護原則之
15 適用。

16 2 衛生福利部上開111年6月23日函更說明：「指揮中心於
17 本年5月1日啟用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針對
18 密切接觸者於本次隔離期往前推算90天內曾為確診個
19 案，則無須再行匡列為接觸者進行居家隔离....。經查
20 指揮中心業於BBS系統標示警示說明，提醒民眾於填寫B
21 BS系統時符合前開條件之同住者無須造冊」及衛生福利
22 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113年5月20日函覆被告
23 之函文亦表明：「指揮中心業於111年5月21日於BBS系
24 統標示警示說明，提醒民眾於填寫BBS系統時符合上開
25 條件之同住者無須造冊，另自動勾稽確診者名單功能於
26 111年6月17日上線，確診者於BBS系統填入接觸者名單
27 後，經勾稽比對，如該接觸者於90天內確診，則不會發
28 送居家隔离通知書」，顯見依接觸者匡列原則，密切接
29 觸者於確診後3個月內接觸感染者，並無居家隔离之必
30 要，依指揮中心指示，毋庸填寫通報系統並造冊隔離。
31 原告既可由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以及公眾所得瀏覽之網

01 站及主管機關公開發布之記者會了解上開資訊，即不得
02 主張諉為不知本件無須隔離，故原告就申請系爭保險
03 金，純屬願望及期待之性質，顯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
04 9條信賴保護之要件甚明。

05 (四) 本件防疫政策之推行係採滾動式調整，被告於保費計算
06 時，自無預見隔離通知書發放錯誤之可能性，故無納入保
07 費精算，依照風險對價原則，隔離通知書發放錯誤之風險
08 不應由被告承擔，且BBS系統錯誤發送之隔離通知書尚難
09 謂為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亦即該通知書不具行政法上之
10 行政處分效力，此為原告所明知，原告不應受行政處分之
11 隔離處置，即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理賠要件，故原告主
12 張被告應給付系爭保險金，殊無可採。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4 (一) 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陳湘妍擔任要保人，於111年1月10
15 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承保
16 範圍含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定額給付系爭保險
17 金，保險期間自111年1月17日24時，為期1年。嗣原告因
18 罹患新冠肺炎，經主管機關令自111年6月10日起至同年6
19 月17日止，進行指定處所隔離，復因同住親友亦罹患新冠
20 肺炎，再經主管機關令自111年6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6日
21 止進行居家（個別）隔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保險要
22 保書、系爭保險契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
23 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系爭隔離通知書）為證，並
2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二) 原告另主張因同住親友亦罹患新冠肺炎，再經主管機關令
26 自111年6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
27 離，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25條所約定之依傳染病防治法
28 第48條而接受隔離處置，得請求系爭保險金之條件等事
29 實，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30 1 按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四、法定傳染病：指中央衛生
31 主管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又被

01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的法定
02 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接
03 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指被告）依本保約約定之保險
04 金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但同
05 一保年度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系爭保險
06 契約第3條第4款、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原告提出
07 之綜合保險要保書承保範圍所約定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
08 用補償保險金定額給付之金額為10萬元/次。

09 2 另按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
10 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
11 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
12 離等必要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
13 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
14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15 48條定有明文。據此可知，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
16 人接觸者，於必要時，仍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隔離，並
17 不以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者，往前推算90天內自己非確
18 診個案為居家隔離之要件，亦即自己確診法定傳染病
19 後，於90天內再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主管機關於必
20 要時，仍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隔離，除非中央主管機關
21 另依前開法條第2項規定製定相關辦法予以排除。查新
22 冠肺炎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新增為第五
23 類傳染病（於112年5月1日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此
24 為眾所週知，而本件原告因罹患新冠肺炎，經主管機關
25 令自111年6月10日起至同年6月17日止，進行指定處所
26 隔離，復因同住親友亦罹患新冠肺炎，再經主管機關令自
27 111年6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
28 離，已如前述，且依系爭隔離通知書之記載，可知原告
29 確係因與新冠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而經主管機關依傳
30 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令自111年6月24日起至
31 同年6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此顯已符合系爭保

險契約第25條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即10萬元）之要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洵屬有據。

3 被告雖提出上開指揮中心110年9月26日、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疾管署113年5月20日等函文意旨，辯稱確診新冠肺炎個案於3個月內再接觸到其他感染新冠肺炎個案，無須再進行居家隔離，因此原告雖經主管機關令自111年6月24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離，仍不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之規定，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金，然觀上開函之內容，發文對象依序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告公司，顯非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應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定之法規命令），無從對外就多數不特定人民發生法律之效果，因此被告依前開函文所為之抗辯，並無依據，非可採信。

4 再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據此可知，行政機關所為之法行政處分，即使違法，亦須經訴願、提起行政撤銷訴訟程序予以救濟，否則非當然歸於無效，人民在救濟程序終結前，原則上仍應受其拘束。查本件原告所受由主管機關核發之系爭隔離通知書，屬於行政處分，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因其違法並經相關救濟程序歸於無效，當然屬於有效之行政處分，原告仍得據以主張因與新冠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而經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令自111年6月24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故被告辯稱原告對此違法

之行政處分即系爭隔離通知書有預見可能性，知悉其依法毋庸進行隔離，不應受該行政處分之隔離處置，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理賠要件等情，亦非可採信。

(三) 再按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為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所明定。本件被告不否認已於111年7月13日收齊原告所檢具之相關理賠文件乙節，則依前開第10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15日內即同年7月28日前給付原告系爭保險金，其竟未給付，具有可歸責事由，應自翌日即同年7月29日起，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原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3項但書所示；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調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